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7〕107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34 线德庆前锋至光明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肇庆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关于上报国道G234线德庆前锋至光明段（即原S265线德庆前锋至山尾段）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肇交字〔2016〕23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国道G234线德庆前锋至光明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位于德庆县莫村镇，起于前锋村附近（原省道S265线K61+800），沿旧路走向往南，经曙光村、新围村、古有村，终于光明村附近（原省道S265线K67+200），路线长约5.4公里。工程

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40公里/小时，一般路段路基宽12米，穿城镇路段路基宽13~15米。下一阶段路基横断面布设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要求确定。

原则同意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路面改造设计方案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排水及沿线设施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1973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0月12日印发
